

关于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安检测公司系由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和方力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33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56,489.00 元。

华安检测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无损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船舶检测，节能减排检测，辐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电器系统检测，交通、消防工程检测，职业安全卫生检测，建筑工程安全质量、建筑材料检测(上述经营范围均需凭资质证书经营)；质量、安全的技术服务，检测检验仪器、设备与检测方法的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为工程设备提供无损检测服务。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华安检测公司原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本公司拟通过向华安检测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安检测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利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6 号)核准，核准本公司向张利明发行 2,289,962 股股份、向方发胜发行 1,164,362 股股份、向刘国奇发行 1,164,362 股

股份、向方力发行 952,656 股股份、向欧利江发行 287,607 股股份、向冷小琪发行 242,251 股股份、向康毅发行 123,257 股股份、向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67,900 股股份、向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21,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9,0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华安检测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其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向张利明、方发胜、刘国奇、方力、欧利江、冷小琪、康毅、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铨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位股东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 8,314,087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盈利预测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在收购华安检测公司股权时，以华安检测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收购股权后的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秉着求实、稳健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华安检测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2014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8.44 万元。该盈利预测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审核报告》（天健审〔2014〕3-171 号）。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4 年度华安检测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7.28 万元，其中，在购买日前（2014 年 1-11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22 万元，在购买日后（2014 年 12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06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说明

华安检测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测数 28.8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华安检测公司加强对各项目的管理，合理配置人员结构及合理化施工安排，提高设备及材料使用效率，从而使得营业成本率比预期降低等原因导致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盈利预

测数 28.84 万元。

附件：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际盈利数 (1)	盈利预测数 (2)	差异 (3)=(1)-(2)
一、营业总收入	10,644.16	11,317.83	-673.67
其中：营业收入	10,644.16	11,317.83	-67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2.32	8,967.03	-734.71
其中：营业成本	5,134.51	5,906.16	-77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5	47.99	-4.64
销售费用	144.87	224.40	-79.53
管理费用	2,499.53	2,407.44	92.09
财务费用	126.80	126.10	0.70
资产减值损失	283.26	254.94	2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84	2,350.80	61.04
加：营业外收入	73.47		7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35		0.35
减：营业外支出	29.75	9.72	2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6		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5.56	2,341.08	114.48
减：所得税费用	428.14	398.98	2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42	1,942.10	8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94	1,918.44	72.50
少数股东损益	36.48	23.66	1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0.94	1,918.44	7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	23.66	12.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万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军